安徽省地方标准编制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准名称 | | | 高速公路乳化沥青厂拌冷再生基层施工技术指南  Construction Technology Guide for Emulsified Asphalt Central Plant Cold Recycling Base of Highway | | | |
| 任务来源（项目计划号） | | | 安徽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下达2015年第二批安徽省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的通知》（皖质函〔2015〕195号）文件，计划编号为168项。 | | | |
| 负责起草单位 | | |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 |
| 单位地址 | | | 合肥市望江西路520号皖通高科技产业园 | | | |
| 参与起草单位 | | | 山东省交通科学研究院、合肥工业大学 | | | |
| 1. 标准起草人（全部起草人）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单位 | | 职务 | 职称 | 电话 |
| 1 | 陈大峰 |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 | 副总经理 | 正高工 | 0551-68166125 |
| 2 | 鲁圣弟 |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 | 养护部部长 | 正高工 | 0551-68166125 |
| 3 | 肖益民 |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 | 养护部总工 | 正高工 | 0551-68166125 |
| 4 | 陶卫国 |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 | 养管中心总工办部长 | 高 工 | 0551-68166125 |
| 5 | 杨冬林 | 安徽省高等级公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 | 副总经理 | 高 工 | 13705514721 |
| 6 | 韦金城 | 山东省交通科学研究院 | | 部 长 | 研究员 | 18678809366 |
| 7 | 李阿坦 |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 | 养管中心总工办副部长 | 工程师 | 0551-68166125 |
| 8 | 曾 赟 | 西咸新区众力沥青有限公司 | | 首席技术官 | 研究员 | 13910506025 |
| 9 | 扈慧敏 | 合肥工业大学 | |  | 副教授 | 13705606433 |
| 10 | 马 彦 | 安徽开源路桥有限责任公司 | |  | 高 工 |  |
| 11 | 王卫彬 |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 | 养管中心养护工程师 | 工程师 | 0551-68166125 |
| 12 | 孙强 | 山东省交通科学研究院 | | 职 员 | 工程师 | 15964507056 |
| 13 | 袁文超 |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 | 养管中心养护工程师 | 工程师 | 0551-68166125 |
| 14 | 谭付良 |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 | 养管中心养护工程师 | 助理工程师 | 0551-68166125 |
| 15 | 董 昭 | 山东省交通科学研究院 | | 职 员 | 工程师 | 15253133109 |
| 16 | 马士杰 | 山东省交通科学研究院 | | 总 工 | 研究员 | 18660163082 |
| 编制情况 | | | | | | |
| 1、编制过程简介 | | | | | | |
| 2015年6月5日，收到地方标准编制通知后，成立标准编制小组，成员有陈大峰、鲁圣弟、肖益民、陶卫国、杨冬林、韦金城、李阿坦、曾赟、扈慧敏、马彦、王卫彬、孙强、袁文超、谭付良、董昭、马士杰等。  标准起草过程：本标准《高速公路乳化沥青厂拌冷再生基层施工技术指南》已经于2017年4月完成了征求意见稿。根据安徽省地方标准管理要求，省交通控股集团组织各参编单位参与标准制定工作会议，成立了工作组，制定了标准编制大纲,明确了各参编单位的分工。根据会议要求，山东省交通科学研究院制定了起草方案，启动了编制工作。编制小组成员对省内高速公路乳化沥青厂拌冷再生基层等展开了调研，收集了乳化沥青厂拌冷再生项目在安徽省的应用情况等技术资料。通过上述资料的汇总分析，结合编制单位丰富的工程经验，完成标准初稿的编制。  标准初稿编制完成后，参编单位召开了多次内部讨论会，并召开了标准内部审查会，对标准结构、内容提出了修改意见。编制小组对标准进行了全面和系统的修改，形成了征求意见稿。 | | | | | | |
| 2、制定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 | | | | | | |
| 沥青路面乳化沥青厂拌冷再生技术具有明显的优势，一方面乳化沥青厂拌冷再生可以重复利用旧沥青混合料，将废弃的旧沥青混合料变换为高等级路面的柔性基层，低等级道路可以作为下面层，旧沥青材料利用率在80%以上，如果将旧沥青混合料丢弃则会造成环境的污染；另一方面，乳化沥青厂拌冷再生混合料施工技术简单，拌和站等设备改造技术不复杂，混合料均匀性好，性能稳定密实；再者沥青路面就地冷再生技术减少了新石料的应用，从一个侧面减少了石料的开采，保护了环境。因此研究沥青路面乳化沥青厂拌冷再生技术对减少工程造价、提高路面质量、环境保护都有积极的作用。  目前我国乳化沥青厂拌冷再生再生规范部分指标规定还不够明确，混合料与乳化沥青的配伍性没有进行规定。主要表现在混合料设计方法简单，虽然乳化沥青性能进行了规定，但是乳化沥青性能没有与混合料的配伍性进行关联，乳化沥青混合料设计方法只是采用马歇尔设计方法等。本规范的编制目的是：1.进一步优化乳化沥青性能检测指标,规定乳化沥青与混合料配伍性试验方法；2.完善乳化沥青厂拌冷再生沥青混合料的设计体系，提出基于旋转压实成型方法的混合料设计方法；3.根据乳化沥青厂拌冷再生的施工特点，确定混合料的现场控制指标体系。现根据山东省沥青路面的特性，制定安徽省沥青路面就地冷再生技术规程。  本标准是在紧密结合我省高速公路乳化沥青厂拌冷再生的应用情况下制定的，既可以为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提供指导，又在一定程度上对我省现有的规范体系进行了补充。标准的制定对进一步提高我省高速公路乳化沥青厂拌冷再生质量，使此项技术的应用更加规范化、标准化有重要的指导作用。 | | | | | | |
| 3、制定标准的原则和依据，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 | | | | | |
| 标准编制遵循“规范性、先进性、实用性、可操作性”的原则，尽可能与其他相关规范、标准相协调，注重标准的可操作性。本标准依据GB/T1.1《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要求编写和表述。  本标准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本标准的技术参数、指标参考现行行业标准和其它省市的地方标准，一些关键指标严于行业标准，适合我省的实情，与现行行业等标准有较好的协调性。 | | | | | | |
| 4、主要条款的说明，主要技术指标、参数、试验验证的论述（详细说明） | | | | | | |
| **主要条款：**  本标准的章节由：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再生沥青路面结构设计、材料要求、再生混合料组成设计和性能要求、施工准备、厂拌乳化沥青冷再生混合料施工、施工质量管理和检查验收。其中 “材料要求”、“再生混合料组成设计和性能要求”、“厂拌乳化沥青冷再生混合料施工”、“施工质量管理和检查验收”是本标准的主要技术内容。  **主要技术指标、参数、试验验证的论述：**  1）本标准对乳化沥青的技术指标进行一定的优化，将以往规范中残留物的针入度指标范围收窄，以满足工程控制的要求。将重交通与轻交通对乳化沥青的技术要求进行了区分，以满足不同混合料技术指标的要求。  2）完善混合料的设计方法，以往的乳化沥青冷再生设计方法集合了半刚性基层设计方法和沥青混合料设计方法，存在配合比设计方法混乱的特点，本标准对乳化沥青冷再生混合料采用旋转压实设计方法，包括含水率和混合料试件的成型，混合料设计方法更加简单，混合料设计方法与工程施工更加接近。  3）完善了乳化沥青厂拌冷再生混合料的设计方法，优化了指标体系。  4）完善施工质量管理和检查验收标准，修正以往规范对验收标准不明确的问题，提出压实度与孔隙率的双控验收方法，保证了施工质量。 | | | | | | |
| 5、标准中如果涉及专利，应有明确的知识产权说明 | | | | | | |
| 无 | | | | | | |
| 6、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说明采标程度，以及国内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 | | | | | |
| 本标准在编制过程中参考了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 F40-2004)、公路工程基层施工技术规范（JTJ 034-2000）、公路工程沥青及沥青混合料试验规程（JTG E20-2011）等国家、行业标准的相关内容，但一些关键指标严于行业标准，适合我省的实情。 | | | | | | |
| 7、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 | | | | | |
| 无 | | | | | | |
| 8、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办法、实施日期等） | | | | | | |
| 1）广泛宣传。标准发布后，建议安徽省交通运输厅组织安徽省高速公路相关单位进行培训和宣贯。  2）贯彻实施。标准批准发布后，建议安徽省高速公路相关单位按照标准中的相关要求进行贯彻实施，逐步推进高速公路沥青路面养护工程后评价的标准化、规范化。  3）跟踪总结。在标准发布实施后，随时跟踪和了解标准实施情况，分析和总结，为修订工作收集基础资料。 | | | | | | |
| 9、废止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 | | | | | | |
| 无 | | | | | | |
| 10、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 | | | | | |
| 无 | | | | | | |

**注：没有的请填写 “无”**